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5 号建议的答复

张立培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解决乡村教师交通补贴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河南省公务交通补贴执行情况。

2015 年，我省下发了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5〕46 号）文件，规定了我省享受公务交通补贴的范围和标准，具体为：

范围：省级及以下各级党政机关全部参加改革，在编在岗的厅（市）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（含行政编制工勤人员）全部参加改革。具体岗位包括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审判、检察机关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、群众团体、事业单位。《方案》特别规定，事业编制人员不在此次改革范围内，不能发放公务交通补贴。

标准：厅级每人每月 1690 元，处级每人每月 1040 元，科级每人每月 650 元，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二、2019年河南省提高教师待遇政策情况

2019年7月，根据省教育大会和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我市按新标准兑现了乡村义务教育教师生活补贴、增加了教龄津贴、班主任津贴，经测算，经此次调整，我市中小学教师年人均收入比我市公务员年人均收入高约为6000元。其中，我省乡村教师在此次调整中最受益，通过此次调补，人均可月提高约700元。此次实施的“三项教师待遇政策”，落实全面及时，效果显著，充分让全省广大教师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，在全社会形成了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

目前，省里暂未出台关于乡村教师享受交通补贴的政策，且此类补贴标准政策性很强，涉及面广，市教育行政部门无权限出台此类政策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对您提出的建议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：程 锋 电话：6224003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19年9月29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
